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866.67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和田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实际为和田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26,62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70,17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49,0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1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伊犁高能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51,866.67 万元，租赁期限 144 个月，

伊犁高能拟将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以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1,866.67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田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根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2,000万元调剂给伊犁高能；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仪征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和田高能。综上，本次为伊犁高能、和田高能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8,000	3,000	5,000	5,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3,000	0	53,000	1133.33
仪征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300	9,300	0	9,300	9,300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UHTW3P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1,282.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003 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06.73	58,762.76
负债总额	45,156.54	46,262.02
净资产	11,250.18	12,500.74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6,637.27
净利润	-22.28	1,250.55

(二) 公司名称: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MA77764M61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16,499.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3号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高能非公司关联人, 公司持有其约 94.73%的股权, 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5.27%的股权。和田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796.97	56,685.17
负债总额	36,748.00	33,326.10
净资产	21,048.97	23,359.08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8,611.53	7,235.61
净利润	1,529.49	2,310.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伊犁高能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51,866.67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和田高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述融资租赁、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伊犁高能、和田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3%、58.79%，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和田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和田高能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06,077,097 票，反对 6,226,030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805,74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7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99,950.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10%；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70,17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49,0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1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

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